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宥晴
聯絡電話：08-7362589#219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46@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5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532900E115900524200-1.pdf）

裝

主旨：檢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修正後「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下稱本計畫）1份，請依規定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前檢齊相關申請紙本文件函報本縣體育發展中心，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11月4日運全署社(三)字第1150300778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人才，促進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發展，並支持未設體育班之學校及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發展項目團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運動訓練資源，特訂定本計畫。

線

三、依行政院相關業務權責分工決議，本計畫自116年1月1日起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接辦，相關執行及經費規定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計畫規定辦理。為利業務銜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代為公告受理116年度申請案。

四、本次計畫修正重點如下（詳附件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權責調整：計畫名稱修正為「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相關機關名稱及執行規定配合業務移撥調整。申請文件請依修正後計畫名稱填寫，經通知補正後仍有誤植者，不予受理。

(二)補助對象調整：未設體育班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得提出申請；設有體育班之學校，亦得就非屬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提出申請。

(三)經費及核結規定調整：課業輔導費以非正式課程期間為限；教練鐘點費調整為國民小學每節405元、國民中學每節455元；計畫核結期限修正為計畫期程結束後次年1月11日前。

(四)申請表件修正：成員名冊刪除身分證字號欄位並新增性別欄位，另新增「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預估明細表」，請依修正後表件備妥申請資料。

五、請貴校檢齊「申請表」、「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並將檢附之佐證成績資料依附件(三)「歷年辦理績效」依序排列整齊，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前函送本縣體育發展中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全均不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計畫)。

六、檢附旨案計畫及相關附件格式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0:22:10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人才，提升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社團發展，並協助非體育班學校或非學校體育班發展項目之團隊推展體育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含都市地區及山地地區）中小學運動訓練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二、實施期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未設置有體育班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僅得就非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及規定：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盱衡所轄（在）地區之區域運動發展，彙整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申請案，經初審會議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後，備文函送委託單位進行審查。

五、申請條件：學生運動團隊，所申請之運動團隊原住民族學生數需達3人(含)以上成隊。

六、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每校每年以申請1種運動種類為限。

七、補助運動種類分級

(一)第一級：運動部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包含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女子壘球及划船等。

(二)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三)第三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競賽種類。

八、補助經費額度及支用項目

(一)經費補助額度基準如下(依運動種類分級)：

1. 國民小學

(1)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

(2)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20萬元。

(3)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10萬元。

2.國民中學

(1)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50萬元。

(2)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30萬元。

(3)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15萬元。

(二)經費支用項目(基準如經費概算表)：膳食費、教練鐘點費(至多補助60節)、選手營養費、非正式課程期間之課業輔導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並詳列器材裝備項目）、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及保險費）、交通費(實支核報)為原則，補充保費及雜支不予補助。

(三)經費支用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計畫自116年度起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相關執行及經費規定依該署規定辦理。

九、審查作業及標準：

（一）審查作業：

1.初審：地方政府就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初審及格成績為70分，不符合者逕予退件，並將符合資格者之初審意見表(附件3)及初審意見彙整總表(附件4)併同申請相關文件一併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單位覆核。

2.複審：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單位成立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核作業。

（二）審查標準(各評分細項如附件3)：

1.學校近3年/新興推動運動團隊之績效，積極參與賽事(20分)

2.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具體可行度。(25分)

3.經費預算分配是否合理。(15分)

4.培育學生體育運動發展之永續性。(20分)

5.師資專業性及學生參與程度是否合理。(20分)

十、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一）本計畫經費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8月29日公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事項，本部補助縣市政府經費至多9成，115年自籌比例(如附件5)其經費採一期撥付，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惟地方政府若已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則免附預算證明。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隔年2月28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2份、經費使用明細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報委託單位辦理計畫核結。

（三）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餘款應予繳回。

（四）有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請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十一、 成效訪視及輔導：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單位成立訪視小組，訪視實施情形及績效(訪視說明如附件6)，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校申請。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四)執行績效卓著之學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地方政府核予獎勵。

(五)執行成果報告(附件7)，應包括實施計畫、內容、照片及質化執行情形、自評建議、成果效益及經費執行明細等，作為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請依附件範例呈現成果報告書**)。

十二、 注意事項

（一）由於申請學校眾多，請各校將申請表（附件1）裝訂於計畫封面，並以長尾夾裝訂，毋須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二）經費概算表請依附件提供之經費概算表填列，可自行增減項目，並以單面列印，放置於計畫書最後。

（三）補助運動種類請各校擇一填寫(如舉重)，切勿填寫兩項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四）當年度已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其他補助款者(包含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及其所屬補助之計畫，如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等)規定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五）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計畫補助項目中教練鐘點費宜優先支用具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合格教師、大學以上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且持有與指導相符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並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六）請確實核對申請資料及經費概算表內容，計畫名稱應為「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請全面檢視後再行提報，以避免因補正資料往返而延誤審查及受理程序。倘經通知補正後仍有誤植者，將不予受理。

（七）本計畫自116年度起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相關執行及經費規定依該署規定辦理。

附件1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全銜）			
計畫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傳真	
學校地址			
學校類別	□一般 □極偏學校 □特偏學校 □偏鄉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申請類別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團隊：□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申請運動項目			
團隊年資			
申請團隊學生數	合計：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實施期程			
計畫摘要（約150字）	一、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		
申請補助經費			
近2年延續執行政府機關相同或類似計畫之名稱與經費	範例： 1. 115年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10萬元。 2. 114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10萬元。		
附件	1.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2.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3.歷年辦理成果績效、參賽證明之相關證明資料。 4.經費概算表(請依附件提供之經費概算表填列，可自行增減項目)		

附件2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申請計畫書

一、 申請單位簡介：

二、 計畫內容：

(一) 學校申請之運動團隊發展特色

(二) 團隊概況

1. 執行項目、內容、方法與策略、教材、師資表、課程規劃及管理。

2. 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三） 歷年辦理績效：近2年成績(114-115年)。

序號	賽事指標	賽事名稱	參賽項目	成績名次 (僅參賽請填：參賽)	得獎選手名單	參賽日期
1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2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3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4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5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6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7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8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9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10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請依賽事指標排序並自行增減)

三、 預期成效評估（目標值）：

四、 相關附件：（佐證成績資料及照片）

五、 成員名冊

（學校全名）**申請**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社團） **成員名冊**

總人數：＿＿＿人　原住民人數：＿＿＿人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	性別	族別	出生年月日（西元）
1	陳 oo	5		阿美族	2013/11/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寫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以上資料請確實查證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負行政責任不得異議。

六、 經費概算

核定計畫金額：	**元**
核定補助比率：	**%**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教育部核定填寫，申請單位勿填）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膳食費						
教練鐘點費				1.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405元。 2.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5元。 3.每年至多補助60節**(不含補充保費)**		
選手營養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請詳列)		
非正式課程期間之課業輔導費				1.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400元。 2.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0元。 **(不含補充保費)** ※編列用非學習節數(核實報支)。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請填列明細表)		
報名費						
移地訓練費				※可編列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保險費等項目 (請列預估費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單位：XXX 單位</td><td colspan="3">計畫名稱：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td></tr>
<tr><td colspan="7">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參賽
旅運費</td><td></td><td></td><td></td><td>※可編列住宿、膳食、保險費等項目
(請列預估費用)</td><td></td><td></td></tr>
<tr><td>交通費</td><td></td><td></td><td></td><td>※核實報支
(請列預估費用)</td><td></td><td></td></tr>
<tr><td>合　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td><td>教育部國教署
承辦人</td><td>教育部國教署
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3">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td><td colspan="4">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td></tr>
</table>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 預估明細表

學校：

運動項目：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1	範例：訓練服			
2	範例：訓練用球			
3				
4				
5				
6	（自行增減）			
合計				

附件3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政府（教育局/處）初審意見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一、基本資料　　序號：</td></tr>
<tr><td>申請學校</td><td></td></tr>
<tr><td>申請項目</td><td></td></tr>
<tr><td>申請類別檢核</td><td>原住民族學生團隊：□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td></tr>
<tr><td>偏遠地區檢核</td><td>□一般 □極偏學校 □特偏學校 □偏鄉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td></tr>
<tr><td>該校是否設有體育班</td><td>□是 □否</td></tr>
<tr><td>申請補助金額</td><td></td></tr>
</table>

二、計畫內容初審

審查項目	指標		配分	初審評分	備註
一、學校近3年/新興推動運動團隊之績效。(20分)	歷年績效	．近3年參與國際性賽事，並獲前八名次(16-20分)	20		應檢附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近3年參與全國性賽事，並獲前八名次(11-15分)			
		．近3年參與縣市級賽事，並獲前八名次(6-10分)			
		．其他(0-5分) 是否積極參與賽事			
	新設團隊	具備發展性之新興運動團隊(6-10分)			
二、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具體可行度。(25分)	1.可行性極佳(16~25分)		25		
	2.可行性尚可(5~15分)				
	3.可行性較難評估(1~5分)				
三、經費預算分配是否合理。(15分)	補助經費標準依據計畫項目經費表編列，並具可行性。(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需詳列；補充保費及雜支不予補助。)(15分)		15		
四、培育學生體育運動發展之永續性。(20分)	1.未來永續性極佳(12~20分)		20		
	2.未來永續性尚可(5~12分)				
	3.未來永續性無法評估(1~5分)				
五、教練師資專業性及學生參與是否合理。(20分)	1. 教練師資專業性(10分)		20		
	2.學生參與程度(10分)				
合計			100		
審查結果	□ 初審通過於轄內所申請之學校，其推薦序位為第_____位。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備註：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為初審及格分數。

附件4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政府（教育局/處）

初審意見彙整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初審結果	推薦序位	備註
1		□通過 □資格不符		
2		□通過 □資格不符		
3		□通過 □資格不符		
4		□通過 □資格不符		
5		□通過 □資格不符		
6		□通過 □資格不符		
7		□通過 □資格不符		
8		□通過 □資格不符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5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	補助比率
第一級	新竹市	70%
	臺北市	
	新竹縣	
	臺東縣	
第二級	金門縣	75%
	花蓮縣	
	新北市	
第三級	南投縣	80%
	宜蘭縣	
	桃園市	
	臺中市	
第四級	苗栗縣	85%
	嘉義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嘉義縣	
	雲林縣	
第五級	臺南市	90%
	彰化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連江縣	

註1：本表自115年度起適用。

註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比率，歲出依最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審定數計算，歲入以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計算。

附件 6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受補助學校訪視輔導

一、目的：由委託單位成立訪視小組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察執行情況及績效並給予學校、教練及學生適當的協助，以利永續發展。

二、辦理時間：自 116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訪視項目：

（一）團隊運作：團隊訓練、教練配置、學生參與、賽事參與。

（二）行政協助：行政支、援課業輔導。

（三）場地設備：訓練場地、器材設備。

四、訪視對象：受補助學校單位、教練及學生。

五、訪視說明：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受訪前備妥簡報或書面資料(格式不限)，評鑑內容為上述訪視項目。

（二）訪視流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20 分鐘	執行情形報告	受補助學校以簡報或書面方式說明執行情況。
20 分鐘	學校現勘 (場地及設備等)	與學生進行晤談，並勘查相關訓練安全防護、軟硬體設備及場外視備等。
20 分鐘	綜合座談	學校單位綜合座談、意見交流、拍照。

(時間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附件 7

_____年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範例)

（採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勿膠裝）

學校名稱：
計畫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依據：

二、 計畫內容：

三、 實施內容：

項目	內容	
計畫名稱	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運動項目		
計畫目標		
執行單位	學校名稱	
	地址	
	計畫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內容略述		
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未達80%須說明)	

四、 經費使用情況：

經費使用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所屬年份：
核定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繳回金額	備註 （未達80%說明）
1	膳食費				
2	教練鐘點費				
3	參賽旅運費				
4					
5					
6					
7					
8					
9					
10					
	（自行增減）				
合計					

製表： 出納： 主計： 機關首長：

附註：

1. 本表由受補助單位人員依據核定金額明列**實支經費**。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
3. 教練鐘點費**至多補助60節**、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4. 不予補助項目：**補充保費**及**雜支**。

五、 成果與效益：

六、 自評與建議：

七、 相關附件(如訓練、參賽照片等)